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宇房产”）向关联人白琳先生出售锦云里项目商品房。白琳先生按照杭州市最新购房政策，通过了购房资格审查，符合购房条件，并参与了锦云里项目商品房销售公证摇号登记，白琳先生本次拟购买锦云里商品房一套，总价不超过 375 万元（须根据公证摇号顺序选定意向房源后，方可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最终选定房源的对应价格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白琳先生系公司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宇房产开发建设商品房住宅项目“锦云里”，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规划用地面积约 4.55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8.19 万平方米，白琳先生意向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不超过 375 万元（须根据公证摇号顺序选定意向房源后，方可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最终选定房源的对应价格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商品房项目的市场销售价格为准，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人购买锦云里项目商品房, 将和杭州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销售合同》, 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 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属于公司正常的房产品销售行为, 基于市场原则定价,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管理制度, 白琳先生按照杭州市最新购房政策, 符合购房条件, 参与杭州公证摇号, 不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 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人白琳先生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 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销售行为,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交易价格为锦云里项目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 白琳先生按照杭州市最新购房政策, 通过购房资格审查, 参与杭州市商品房销售公证摇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人购买商品房的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